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4年1月12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2024年3月22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3	2023年4月25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3.《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6.《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2023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8.《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9.《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0.《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11.《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3.《关于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4.《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1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6.《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17.《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8.《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9.《关于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1.《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2.《关于变更经营场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3.《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24.《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5.《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4	2024年5月8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2024年6月21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2.《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6	2024年8月28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 4.《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6.《关于变更经营场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8. 《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	2024年 10月28 日	第三届监 事会第八 次会议	1.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5. 《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8	2024年 12月27 日	第三届监 事会第九 次会议	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监事会相关公告均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认真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股东会和列席董事会，对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行为。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基本框架；2024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依法履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定期财务报告、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和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财务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无提交监事会审核的收购和出售资产交易等事项。

（四）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披露或应审议的关联交易。

（五）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未发生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六）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在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和定期报告等情况下均对信息知情人做登记备案。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因内幕交易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八）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和有效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九）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审核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十）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升信息披露工作质量，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监事会2025年度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继续保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严格履行相关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加强自身专业业务能力，提升监事会的监督能力和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6日